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3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倩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張芳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4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413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80萬0,03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於115年5月6日以115年度上字第312號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4,015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5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5年5月5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00號(下稱100號)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亦已於同年月15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100號裁定及送達證書足憑（見100號卷第43至45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

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